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51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柏梓镇、 古溪镇、龙形镇农业灌溉取水工程 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农田设施建设站：

你单位递交的潼南区崇龛镇两河村、桥沟村、石庙村、柿花村、大屋村、临江社区、汪坝村；柏梓镇龙庙村、双门村、古溪镇水磨社区、狮桥村、洗马村；龙形镇龙形村取水许可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程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5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问题整改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水资〔2019〕4 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手册的通知》（渝水资〔2020〕1 号）的相关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崇龛镇、柏梓镇、古溪镇、龙形镇农业灌溉取水工程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崇龛镇两河村提灌站

1.两河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两河村琼江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587 亩，有效灌溉 587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64.2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3029616°，北纬 30.10960652°。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46 万 m³。

（二）崇龛镇桥沟村提灌站

1.桥沟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桥沟村龙桥沟水库，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130 亩，有效灌溉 13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49m，取水流量 2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57843766°，北纬 30.13339154°。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1.70 万 m³。

（三）崇龕镇石庙村提灌站

1.石庙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石庙村临江寺河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435 亩，有效灌溉 435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64.2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3956850°，北纬 30.15965355°。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68 万 m³。

（四）崇龕镇柿花村提灌站

1.柿花村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柿花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354 亩，有效灌溉 354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64.28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0999255°，北纬 30.1682895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62 万 m³。

2.柿花村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柿花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233 亩，有效灌溉 23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4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1583648°，北纬 30.18219571°。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3.04 万 m³。

（五）崇龕镇大屋村提灌站

1.大屋村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龕镇大屋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573 亩，有效灌溉 57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7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337083°，北纬 30.1334694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3.04 万 m³。

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30 万 m³。

2.大屋村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642 亩，有效灌溉 642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7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329024°，北纬 30.13345549°。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7.06 万 m³。

3.大屋村 3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236 亩，有效灌溉 236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7.6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4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1837219°，北纬 30.14012965°。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3.08 万 m³。

（六）崇龛镇临江社区提灌站

1.临江社区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583 亩，有效灌溉 58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30kw，扬程 100m，取水流量 7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5186592°，北纬 30.12170681°。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41 万 m³。

2.临江社区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889.20 亩，有效灌溉 889.2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10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4121896°，北纬 30.11160227°。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9.78 万

m³。

3.临江社区 3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733 亩，有效灌溉 73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10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3078026°，北纬 30.11682043°。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8.06 万 m³。

4.临江社区 4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524 亩，有效灌溉 524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6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862552°，北纬 30.12275024°。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76 万 m³。

（七）崇龛镇汪坝村提灌站

1.汪坝村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琼江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428 亩，有效灌溉 428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5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1897101°，北纬 30.13749506°。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71 万 m³。

2.汪坝村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琼江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654 亩，有效灌溉 654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10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194170°，北纬 30.13389504°。机电设

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7.20 万 m³。

3.汪坝村 3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琼江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823.50 亩，有效灌溉 823.5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10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686309°，北纬 30.1262235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9.06 万 m³。

4.汪坝村 4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琼江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893.35 亩，有效灌溉 893.35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15kw，扬程 50m，取水流量 10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62964093°，北纬 30.11736898°。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9.82 万 m³。

（八）柏梓镇龙庙村提灌站

1.龙庙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龙庙村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350 亩，有效灌溉 35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6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6072593°，北纬 30.09165289°。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58 万 m³。

（九）柏梓镇双门村提灌站

1.双门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双门村 2 组琼江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面 400 亩，有效灌面 400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59m，取水流量 63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71370580°，北纬 30.07659014°。提灌

站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23 万 m³。

（十）古溪镇水磨社区提灌站

1.水磨社区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云岭寺古溪河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159.08 亩，有效灌溉 159.08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4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6999175°，北纬 30.33605223°。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37 万 m³。

2.水磨社区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双土地古溪河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74.63 亩，有效灌溉 74.6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2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7077425°，北纬 30.34092922°。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2.05 万 m³。

（十一）古溪镇狮桥村提灌站

1.狮桥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横田村关门寺水库，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210.38 亩，有效灌溉 210.38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5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95706801°，北纬 30.31533067°。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5.79 万 m³。

（十二）古溪镇洗马村提灌站

1.洗马村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洗马村么堰

河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149.99 亩，有效灌溉 149.99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40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88651678°，北纬 30.33463635°。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4.12 万 m³。

（十三）龙形镇龙形村提灌站

1.龙形村 1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夹金坝鹭鸶河右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251.23 亩，有效灌溉 251.23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95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92943959°，北纬 30.27479037°。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6.91 万 m³。

2.龙形村 2 号提灌站，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马家沟鹭鸶河左岸，建于 2021 年，设计灌溉 104.59 亩，有效灌溉 104.59 亩。装机 1 处 1 台，功率 22kw，扬程 80m，取水流量 36m³/h，取水口坐标东经 105.92770951°，北纬 30.26972682°。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年提水量 2.88 万 m³。

二、核定取水量

以上提灌工程按设计建设，根据《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灌溉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8 号）文件规定，核准：

（一）崇龛镇两河村提灌站，年取水总量 6.46 万 m³；

- (二) 崇龛镇桥沟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1.70 万 m³;
- (三) 崇龛镇石庙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5.68 万 m³;
- (四) 崇龛镇柿花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7.66 万 m³;
- (五) 崇龛镇大屋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16.44 万 m³;
- (六) 崇龛镇临江社区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30.01 万 m³;
- (七) 崇龛镇汪坝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30.79 万 m³;
- (八) 柏梓镇龙庙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4.58 万 m³;
- (九) 柏梓镇双门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5.23 万 m³;
- (十) 古溪镇水磨社区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6.42 万 m³;
- (十一) 古溪镇狮桥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5.79 万 m³;
- (十二) 古溪镇洗马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4.12 万 m³;
- (十三) 龙形镇龙形村提灌站, 年取水总量 9.79 万 m³。

三、供水保证率

以上项目设计灌溉保障率为 75%。

四、退水地点及退水量

由于以上项目皆为提灌项目, 按需提水, 旱地无退水, 水田有少量退水为散排, 无具体退水地点, 回归水皆补充地下水, 不考虑退水量。

五、计量设施

以上提灌站须在每根取水管道上均安装经质检部门鉴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

六、其他

若以上提灌站的建设规模、取水量发生较大增加或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8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两河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两河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6.46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桥沟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桥沟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1.70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石庙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石庙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5.68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柿花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柿花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4.62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4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柿花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柿花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3.04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6.30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7.0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3.0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6.4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9.7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8.0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4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社区4号提灌站年取水量5.7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阅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4.7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7.20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1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3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3号提灌站年取水量9.06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4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汪坝村4号提灌站年取水量9.82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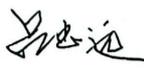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龙庙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龙庙村提灌站年取水量4.5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双门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双门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5.23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1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4.37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水磨社区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2.05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1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狮桥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狮桥村提灌站年取水量 5.79 万 m³，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洗马村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洗马村提灌站年取水量4.12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1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1号提灌站年取水量6.91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9日，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2号提灌站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会前认真研读了《报告表》。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龙形村2号提灌站年取水量2.88万 m^3 ，基本满足灌区用水需求，水量计算基本合理。

二、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水量较为充足，水质满足农作物灌溉要求；取水口岸稳定，水源水位满足提灌站运行要求；取水总量小，对区域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生产中退(排)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退水符合要求。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量、其他取水户及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无补偿问题。

四、项目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25日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 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30

评审地点：区水利局一楼党员活动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苏思远	区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50947561	
田 甜	区水利局	工程师	13896086803	
周文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	正高	13883567636	